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,214,3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26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3,862,007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0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5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60,2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07,9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5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项目公司莱阳棕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92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2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8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694%；反对 2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6%；弃权 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36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对项目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3,92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2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8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69.7694%；反对 2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946%；弃权 47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36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郭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0 日